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
抽样检测项目合同（一包）



甲方：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甲方（需方）：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 中检集团（鹤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武财招标采购-2024-51
2. 合同事项：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测项目（一包）
3. 项目概况：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主要手段，以发现重点时期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
4. 服务明细：对武陟县农产品进行661批次抽样检测，具体检测项目见附件。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中标价格：237960.00 元（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2. 付款方式：该包段食品监督抽检任务抽样和检验结束，甲方收到所有样品的食品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查汇总表，质量分析报告后，且乙方提供了此次抽样任务费用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三、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本年度结束之前全部完成。

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武陟县兴华路269号
3. 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 2、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 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 3、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 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 4、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 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 5、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 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 6、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 7、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 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 ##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 作中的 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 项目、 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 抽检甲方可随时通 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 果。甲方 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方法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相关费用、检验费用和购买样品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根据乙方提供的抽检工作票据，经甲方对整个抽样检验过程进行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结算费用。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 2、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3、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 4、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争议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赵天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子元

联系人：陈子元

联系电话：13461990903

2025年1月22日